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并且已经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剑文 吕廷杰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